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等经营举措，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025年全球汽车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持续，储能市场需求强劲增长，消费电子市场复苏，新能源电池及材料阶段性去库存周期结束，产业经营环境逐步改善。集团各事业部积极推进提质增效等经营举措，密切配合核心客户的研发需求与协同，新产品、新工艺和新质产能不断导入，有效捕捉了高端客户及储能市场的增量需求。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1亿元，同比增长1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亿元，同比增长9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9亿元，同比增长108.74%，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湿法隔膜与涂覆加工业务量同步大幅增长，基膜自给率提升，持续巩固“材料+设备+工艺”的协同优势，基膜新产品及涂覆新工艺的导入有效匹配客户产品升级的需求。石墨负极材料业务强化工艺降本的各项举措，聚焦主流客户对快充、长循环、高容量等新产品的需求，硅碳负极量产，业务筑底回升，经营逐步改善。功能性材料PVDF、陶瓷涂覆材料等产品销售快速增长，有效贡献业绩增量。自动化装备业务方面，受益于下游头部电池客户积极扩产的市场增量需求，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全年新接订单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中后段注液、叠片、化成、包膜机等设备持续取得市场突破。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组合与产业链协同赋能客户，实现了盈利的显著改善与提高。

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 年，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137,165,37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2,632,415 股，即以 2,104,532,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770,602.69 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5%。

三、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新能源时代的浪潮中，公司作为电池材料和工艺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企业，将以材料创新开拓边界，用智能制造引领未来。公司继续保持在产品、工艺等研发方面的高投入，2025 年研发投入 8.88 亿元。2025 年，公司子公司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先进智能工厂”“2024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与奖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1,792 项，其中国内授权发明 316 项、外国专利授权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覆盖负极材料、隔膜涂覆、自动化装备等主营业务各项重要环节，综合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培育新质生产力；坚持差异化的产品及技术路线，以平台化的布局持续强化材料业务和自动化装备业务的双向赋能，通过材料和设备业务的集成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客户，实现“破卷式”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切，坚持以投资者导向，提升投资者关系沟通效果。目前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旨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2025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和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方式，加强了与投资者沟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有关活动，使得投资者可以更充分地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更好地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建立持续有效的对接与沟通，通过开展投资者交流、策略会、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形式，建立投资者互动常态化机制；及时回复投资者热线和 E 互动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做出针对性回应；通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实地参观公司最新的生产基地，帮助投资者全面、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持续拓展沟通渠道，提升企业透明度，向市场传递企业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积极学习研究新规，坚持定期自查，公司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培训交流活动，踊跃报名各协会组织举办的资本市场交流活动，保持与市场的良好连接，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公司将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 ESG 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优化环境管理与公司治理水平，通过 ESG管理委员会与双碳工作小组持续推动环境治理与能源及碳减排管理的工作落实。截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已连续 5 年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ESG 报告）。2025 年，公司 MSCI ESG 最新评级提升至 AA 等级，跻身锂电行业第一梯队。2025 年 10 月，首次发布 CDP 气候&水问卷，均获得“管理级（B）”

等级认可。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部子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稳定运营的子公司实现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 100%全覆盖。8 家子公司获得“绿色工厂”认证，5 家子公司基地获得“碳中和工厂”认证。

2025 年，公司基于 GBT 17166-2019《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完成 7 项能源审计，包括 4 项专项审计和 3 项全面审计，共计挖掘各类节能潜力项 19 项，并提出管理优化建议 6 项。公司共完成 16 项第三方碳排放认证，包括 9 项温室气体核查与 7 项产品碳足迹认证。

能效管理方面，公司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并网、在建的屋顶光伏项目合计 13 个，装机容量达到 90 兆瓦，项目并网后年发电量约 8,973 万千瓦时，每年减少约 52,546 吨二氧化碳排放。同时，利用 AI 赋能管理，开发“能源在线智慧监测系统”、“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并成功应用于生产基地，有效降低能源使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026 年，公司将致力于履行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公益助学、企业文化、商业道德、供应链服务等方面应尽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义务，努力推进与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共赢，切实维护各方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长效激励机制

2025 年，公司积极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进行沟通交流，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通过参加资本市场或监管机构关于“关键少数”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关键少数”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0 亿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9 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及考核目标的设定将有利于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八、其他事宜

2025 年，公司稳步推进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本次评估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基本判断。2026 年行动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5 日